

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对外借款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2020年4月20日，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河北润安”）与河北明润达节能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润达公司”）签订了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合计5520万元，于2021年6月30日到期。由于河北润安生产线冷修改造还没有完成，鉴于河北润安为公司的重要供应商，并且公司全资子公司明润达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充足，故继续向河北润安提供借款。经双方协商借款到期日延长至为2021年12月31日，借款利率按年利率7.177500%执行（参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），同时河北润安以其价值8000万元的库存商品（玻璃原片）作为借款担保措施。

因河北润安系我司重要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商，子公司明润达公司管理层同意了上述借款延期申请。

(二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对外借款延期经公司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。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

权 0 票。上述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借款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

公司注册地址：迁安市太平庄乡西蛇探峪村西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孔凡利

成立日期：2009 年 4 月 7 日

注册资本：59000 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2836870273563

经营范围：浮法玻璃、在线低辐射镀膜玻璃制品的制造和销售。

三、 对外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河北润安提供短期借款延期，借款方系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，双方系长期合作伙伴，借款方具备偿债能力，向其提供借款可以增强后续合作；子公司流动资金充足，向借款方提供借款，不会影响河北明润达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9 日